证券代码: 000965 证券简称: 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 2016-21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周广林先生、路昆先生、薛晓芳女士、罗永泰先生、付旭东先生、李祥先生共 7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亚宁先生、薛晓芳女士回避表决。

本公司拟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天保投资公司持有的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航空公司")60%股权。

双方同意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保税

区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38号)为基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197.76万元。因合同签署日《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关部门备案,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备案价格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等待国资有关部门批复和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收购事项尚需等待国资有关部门批复,待本次交易事项履行完国资相关手续后,将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